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伦晶体（重庆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王圣来、李锋、程益群、谭立峰

2021年12月17日